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3-11048

项目名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
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园区)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13 日—16 日、25 日—26 日
2023 年 11 月 06 日—07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园区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烟气含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烟气黑度、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0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燃气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72	70	74
烟气流速		m/s	3.9	4.1	4.0
水分含量		%	5.2	5.0	5.2
烟气含氧量		%	15.7	9.8	14.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6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4	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燃气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9	71	72
烟气流速		m/s	4.2	4.1	4.1
水分含量		%	4.9	5.1	5.2
烟气含氧量		%	16.4	15.0	10.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9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9×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3 页 共 57 页

续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燃气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K1	意和 231010-1K2	意和 231010-1K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72	70	74
烟气流速		m/s	3.9	4.1	4.0
水分含量		%	5.2	5.0	5.2
烟气含氧量		%	15.7	9.8	14.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66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3.9	2.6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燃气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K1	意和 231011-2K2	意和 231011-2K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9	71	72
烟气流速		m/s	4.2	4.1	4.1
水分含量		%	4.9	5.1	5.2
烟气含氧量		%	16.4	15.0	10.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97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7×10 ⁻⁴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4 页 共 57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 ⁹ 前处理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L1	意和 231010-1L2	意和 231010-1L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0.8
烟气温度		℃	25	25	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75×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5.1	1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0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7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 ⁴ 前处理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L1	意和 231011-2L2	意和 231011-2L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5	2.5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5
烟气温度		℃	26	26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71×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3.8	1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5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3×10 ⁻³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5 页 共 57 页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碱喷淋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侧吸）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M1	意和 231010-1M2	意和 231010-1M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烟气温度		°C	2.8	2.7	2.8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74×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5.6	4.8	4.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4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3	0.4	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侧吸）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M1	意和 231011-2M2	意和 231011-2M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9	3.0	3.1
烟气流速		m/s	6.9	6.8	6.9
烟气温度		°C	26	26	2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73×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5.9	3.9	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1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 浙瑞(监)检 2023-11048

第 6 页 共 57 页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N1	意和 231010-1N2	意和 231010-1N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5	2.5
烟气流速		m/s	13.4	13.9	13.9
烟气温度		℃	25	25	2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48×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6.6	1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46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9	0.2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N1	意和 231011-2N2	意和 231011-2N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3.6	13.1	13.8
烟气温度		℃	25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43×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4.5	1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73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报告编号: 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7 页 共 57 页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碱喷淋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顶吸）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O1	意和 231010-1O2	意和 231010-1O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1
烟气温度		°C	2.8	2.9	2.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31×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3	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9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3×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顶吸）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O1	意和 231011-2O2	意和 231011-2O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9	3.0	2.9
烟气流速		m/s	13.0	13.0	13.2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29×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2.8	4.1	4.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8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3-11048

第 8 页 共 57 页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P1	意和 231010-1P2	意和 231010-1P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烟气流速		m/s	4.6	4.7	4.6
水分含量		%	2.8	2.7	2.8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15×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5.1	5.0	4.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7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P1	意和 231011-2P2	意和 231011-2P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4.8	4.8	4.8
水分含量		%	2.9	3.0	3.0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34×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5.3	4.6	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6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3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备注	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侧吸）和半自动电泳线 1-3#前处理废气（顶吸）经破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9 页 共 57 页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化抛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AG1	意和 231010-1AG2	意和 231010-1AG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1	2.0	2.0	
烟气流速	m/s	11.5	11.8	11.4	
烟气温度	℃	25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38×10 ⁴			
氮氧化物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7	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8.0	4.9	6.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5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化抛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AG1	意和 231011-2AG2	意和 231011-2AG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1	2.0	2.1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2.1	
烟气温度	℃	25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42×10 ⁴			
氮氧化物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8	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7.1	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3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9 页 共 57 页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化抛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AG1	意和 231010-1AG2	意和 231010-1AG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1	2.0	2.0	
烟气流速	m/s	11.5	11.8	11.4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38×10 ⁴			
氮氧化物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7	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8.0	4.9	6.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5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化抛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AG1	意和 231011-2AG2	意和 231011-2AG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1	2.0	2.1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2.1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42×10 ⁴			
氮氧化物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8	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7.1	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3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11 页 共 57 页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前处理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AP1	意和 231010-1AP2	意和 231010-1AP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1.9	2.0	1.9
烟气流速		m/s	5.0	4.8	4.7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11×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7.7	8.2	6.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7.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4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4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3×10⁻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前处理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AP1	意和 231011-2AP2	意和 231011-2AP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1.9	2.0	1.9
烟气流速		m/s	4.9	4.7	4.8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11×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7.0	6.6	6.9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5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2×10⁻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12 页 共 57 页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 [#] 前处理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AR1	意和 231010-1AR2	意和 231010-1A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11.0	11.4	11.3
烟气温度		℃	26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3×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9.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5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3.6	6.0	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 [#] 前处理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AR1	意和 231011-2AR2	意和 231011-2A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2	2.1	2.2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4
烟气温度		℃	24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0.9	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0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12 页 共 57 页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 [#] 前处理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AR1	意和 231010-1AR2	意和 231010-1A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11.0	11.4	11.3
烟气温度		℃	26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3×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9.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5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3.6	6.0	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 [#] 前处理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AR1	意和 231011-2AR2	意和 231011-2A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2	2.1	2.2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4
烟气温度		℃	24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0.9	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0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13 页 共 57 页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碱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0-1AT1	意和 231010-1AT2	意和 231010-1AT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2.2	2.3	2.3
水分含量		%	2.9	3.0	2.9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29×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3.7	3.5	4.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2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7	0.4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采样日期		/	10 月 11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1-2AT1	意和 231011-2AT2	意和 231011-2AT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烟气流速		m/s	2.3	2.4	2.3
水分含量		%	2.9	2.8	2.9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37×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3.2	3.0	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6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3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4×10⁻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14 页 共 57 页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V1	意和 231013-1V2	意和 231013-1V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12.6	12.7	12.8
烟气温度		℃	28	28	29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87×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3.4	3.4	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0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1.4	0.4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V1	意和 231014-2V2	意和 231014-2V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9	13.1	13.0
烟气温度		℃	28	27	2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93×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3.7	3.0	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79×10⁻³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15 页 共 57 页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W1	意和 231013-1W2	意和 231013-1W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18.0	18.0	17.9
烟气温度		℃	28	29	2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1×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4.6	5.0	4.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6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W1	意和 231014-2W2	意和 231014-2W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17.3	17.4	17.3
烟气温度		℃	27	27	2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5×10 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0	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4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5×10 ⁻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16 页 共 57 页

表 1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X1	意和 231013-1X2	意和 231013-1X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5	24	24
烟气流速		m/s	4.5	4.3	4.2
水分含量		%	3.7	3.5	3.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35×10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0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X1	意和 231014-2X2	意和 231014-2X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4	25	24
烟气流速		m/s	4.3	4.4	4.3
水分含量		%	3.7	3.6	3.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32×10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64		
备注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侧吸）和磷化生产线 1-4#废气（顶吸）经碱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16 页 共 57 页

表 1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X1	意和 231013-1X2	意和 231013-1X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5	24	24
烟气流速		m/s	4.5	4.3	4.2
水分含量		%	3.7	3.5	3.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35×10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0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X1	意和 231014-2X2	意和 231014-2X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4	25	24
烟气流速		m/s	4.3	4.4	4.3
水分含量		%	3.7	3.6	3.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32×10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64		
备注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侧吸）和磷化生产线 1-4#废气（顶吸）经碱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17 页 共 57 页

续表 1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X1	意和 231013-1X2	意和 231013-1X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4	25	26
烟气流速		m/s	4.2	4.3	4.3
水分含量		%	3.6	3.7	3.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28×10⁴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5.59	4.03	3.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0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	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0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6×10⁻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X1	意和 231014-2X2	意和 231014-2X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4.3	4.3	4.2
水分含量		%	3.6	3.7	3.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25×10⁴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3.61	5.26	5.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6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8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2.7	1.7	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6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0×10⁻³		
备注	磷化生产线 1-4#废气（侧吸）和磷化生产线 1-4#废气（顶吸）经碱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18 页 共 57 页

表 1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Y1	意和 231013-1Y2	意和 231013-1Y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0	2.9	3.0
烟气流速		m/s	12.8	13.3	13.8
烟气温度		℃	26	27	2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31×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5.9	4.2	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9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2×10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Y1	意和 231014-2Y2	意和 231014-2Y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0	3.0	2.9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2.8
烟气温度		℃	26	27	2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23×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6.4	3.8	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2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4	0.2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9×10⁻³		

报告编号: 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19 页 共 57 页

表 1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顶吸 1）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Z1	意和 231013-1Z2	意和 231013-1Z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16.1	17.2	17.4
烟气温度		℃	26	26	2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78×10³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3.2	3.8	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6×10⁻⁴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顶吸 1）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Z1	意和 231014-2Z2	意和 231014-2Z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5	2.6	2.7
烟气流速		m/s	16.7	16.7	16.6
烟气温度		℃	25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74×10³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3.7	4.6	7.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3	0.2	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³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20 页 共 57 页

表 1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顶吸 2）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A1	意和 231013-1AA2	意和 231013-1AA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21.8	22.5	22.7
烟气温度		℃	26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98×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6.8	6.0	6.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5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3	<0.2	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4×10⁻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顶吸 2）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A1	意和 231014-2AA2	意和 231014-2AA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8	2.7	2.7
烟气流速		m/s	21.8	21.8	21.1
烟气温度		℃	25	25	2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92×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5.0	5.3	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4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3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6×10⁻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21 页 共 57 页

表 1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B1	意和 231013-1AB2	意和 231013-1AB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5.6	5.5	5.6
水分含量		%	3.8	3.7	3.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00×10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0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B1	意和 231014-2AB2	意和 231014-2AB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6	25	26
烟气流速		m/s	5.8	5.5	5.7
水分含量		%	3.9	3.8	3.8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09×10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		
备注	1)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侧吸）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 2) 磷化生产线 1-1#废气（顶吸 1）和磷化生产线 1-1#废气（顶吸 2）经碱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22 页 共 57 页

续表 1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B1	意和 231013-1AB2	意和 231013-1AB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5.4	5.4	5.5
水分含量		%	3.7	3.7	3.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92×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79	0.6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0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4.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2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4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磷化生产线 1-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B1	意和 231014-2AB2	意和 231014-2AB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5	26	25
烟气流速		m/s	5.7	5.5	5.5
水分含量		%	3.9	3.8	3.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00×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00	0.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0	4.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5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4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备注	1) 磷化生产线 1-1 [#] 废气（侧吸）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 2) 磷化生产线 1-1 [#] 废气（顶吸 1）和磷化生产线 1-1 [#] 废气（顶吸 2）经碱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23 页 共 57 页

表 19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IAC1	意和 231013-IAC2	意和 231013-IAC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5	2.6
烟气流速		m/s	10.1	10.0	9.8
烟气温度		℃	26	26	2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27×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6.3	6.4	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8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1×10⁻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废气（侧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C1	意和 231014-2AC2	意和 231014-2AC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5	2.5
烟气流速		m/s	9.9	10.0	9.8
烟气温度		℃	25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25×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6.7	6.1	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0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3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0×10⁻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24 页 共 57 页

表 20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D1	意和 231013-1AD2	意和 231013-1AD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1
烟气温度		°C	26	26	2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27×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7.9	6.8	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8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4×10⁻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废气（顶吸）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D1	意和 231014-2AD2	意和 231014-2AD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4	2.5
烟气流速		m/s	10.1	10.3	10.3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33×10⁴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6.7	5.7	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4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6×10⁻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25 页 共 57 页

表 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F1	意和 231013-1AF2	意和 231013-1AF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2	21	21
烟气流速		m/s	7.9	7.9	7.8
水分含量		%	3.6	3.5	3.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47×10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94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F1	意和 231014-2AF2	意和 231014-2AF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8.0	7.9	7.9
水分含量		%	3.7	3.7	3.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45×10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90		
备注	发黑生产线 1-2#废气（侧吸）和发黑生产线 1-2#废气（顶吸）经碱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26 页 共 57 页

续表 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F1	意和 231013-1AF2	意和 231013-1AF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2	23	22
烟气流速		m/s	8.2	8.3	8.0
水分含量		%	3.8	3.6	3.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61×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3	1.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8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2.8	1.9	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4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F1	意和 231014-2AF2	意和 231014-2AF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8.2	8.1	8.0
水分含量		%	3.6	3.5	3.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55×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23	2.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1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8	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5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0×10 ⁻³		
备注	1) 发黑生产线 1-2 [#] 废气（侧吸）和发黑生产线 1-2 [#] 废气（顶吸）经碱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2)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27 页 共 57 页

表 2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除油、碱蚀、中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11	意和 231013-1A12	意和 231013-1A1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7	2.8	2.7
烟气流速		m/s	11.1	11.5	10.9
烟气温度		℃	26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7×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除油、碱蚀、中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11	意和 231014-2A12	意和 231014-2A1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11.1	11.3	11.4
烟气温度		℃	26	26	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9×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8×10 ⁻³		

报告编号: 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28 页 共 57 页

表 2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碱喷淋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除油、碱蚀、中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J1	意和 231013-1AJ2	意和 231013-1AJ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5	3.6	3.5
烟气流速		m/s	10.9	10.9	11.0
烟气温度		℃	25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1×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除油、碱蚀、中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J1	意和 231014-2AJ2	意和 231014-2AJ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5	3.6	3.5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0.9
烟气温度		℃	24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1×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3-11048

第 29 页 共 57 页

表 2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月13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K1	意和 231013-1AK2	意和 231013-1AK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7	2.7	2.8
烟气流速		m/s	10.9	10.9	11.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2×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采样日期		/	10月14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K1	意和 231014-2AK2	意和 231014-2AK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6	2.7
烟气流速		m/s	11.1	10.8	11.1
烟气温度		℃	27	27	2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3×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	0.8	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30 页 共 57 页

表 2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碱喷淋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L1	意和 231013-1AL2	意和 231013-1AL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5	3.5	3.6
烟气流速		m/s	10.9	11.1	11.3
烟气温度		℃	24	25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5×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L1	意和 231014-2AL2	意和 231014-2AL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5	3.6	3.5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1.1
烟气温度		℃	25	23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1×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4×10 ⁻³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31 页 共 57 页

表 2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染色、封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MI	意和 231013-1AM2	意和 231013-1AM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7	2.7
烟气流速	m/s	9.8	9.9	9.6
烟气温度	°C	24	23	2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01×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3×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染色、封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MI	意和 231014-2AM2	意和 231014-2AM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6	2.7	2.7
烟气流速	m/s	9.6	10.0	10.1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8×10 ⁻³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32 页 共 57 页

表 2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碱喷淋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染色、封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N1	意和 231013-1AN2	意和 231013-1AN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5	3.5	3.6
烟气流速		m/s	9.4	9.4	9.4
烟气温度		℃	24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91×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3×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 [#] 染色、封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N1	意和 231014-2AN2	意和 231014-2AN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5	3.6	3.5
烟气流速		m/s	9.5	9.4	9.2
烟气温度		℃	24	23	2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90×10 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0×10 ⁻³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3-11048

第 33 页 共 57 页

表 2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3-1AO1	意和 231013-1AO2	意和 231013-1AO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4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0	11.9	11.9
水分含量		%	3.5	3.6	3.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83×10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5	0.5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		
采样日期		/	10 月 14 日		
检测断面		/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4-2AO1	意和 231014-2AO2	意和 231014-2AO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2	12.2	12.1
水分含量		%	3.6	3.6	3.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91×10⁴		
硫酸雾	样品名称	/	滤筒+冲击式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³	0.2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备注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除油、碱蚀、中和废气、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氧化废气和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染色、封闭废气分别经碱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34 页 共 57 页

表 29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5 日		
检测断面		/	1#车间抛砂粉尘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5-1H1	意和 231015-1H2	意和 231015-1H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4	25	25
烟气流速		m/s	5.2	5.3	5.1
水分含量		%	1.9	2.0	1.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30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1#车间抛砂粉尘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2H1	意和 231016-2H2	意和 231016-2H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4	25	25
烟气流速		m/s	5.3	5.4	5.3
水分含量		%	2.0	1.9	1.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45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35 页 共 57 页

表 30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5 日		
检测断面		/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71	72	72
烟气流速		m/s	5.1	4.8	4.6
水分含量		%	3.5	3.4	3.5
烟气含氧量		%	7.9	5.1	5.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11×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4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8
	折算浓度	mg/m ³	24	19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70	75	73
烟气流速		m/s	4.6	4.7	4.7
水分含量		%	3.5	3.6	3.6
烟气含氧量		%	4.9	4.9	4.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03×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9×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0	2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36 页 共 57 页

续表 30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5 日		
检测断面		/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5-1S1	意和 231015-1S2	意和 231015-1S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71	72	72
烟气流速		m/s	5.1	4.8	4.6
水分含量		%	3.5	3.4	3.5
烟气含氧量		%	7.9	5.1	5.1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11×10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5.8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2S1	意和 231016-2S2	意和 231016-2S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70	75	73
烟气流速		m/s	4.6	4.7	4.7
水分含量		%	3.5	3.6	3.6
烟气含氧量		%	4.9	4.9	4.6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03×10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³	13.0	3.5	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3-11048

第 37 页 共 57 页

表 3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5 日		
检测断面		/	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116	116	114
烟气流速		m/s	5.1	5.1	5.1
水分含量		%	3.5	3.5	3.7
烟气含氧量		%	12.8	12.9	13.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8×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116	116	117
烟气流速		m/s	5.7	5.7	5.7
水分含量		%	3.6	3.7	3.7
烟气含氧量		%	13.0	13.0	13.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74×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38 页 共 57 页

续表 3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5 日		
检测断面		/	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5-1T1	意和 231015-1T2	意和 231015-1T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116	116	114
烟气流速		m/s	5.1	5.1	5.1
水分含量		%	3.5	3.5	3.7
烟气含氧量		%	12.8	12.9	13.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5×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2T1	意和 231016-2T2	意和 231016-2T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116	116	117
烟气流速		m/s	5.7	5.7	5.7
水分含量		%	3.6	3.7	3.7
烟气含氧量		%	13.0	13.0	13.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74×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3	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6×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39 页 共 57 页

表 3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1Q1	意和 231016-1Q2	意和 231016-1Q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6.4	6.4	7.0
烟气温度		℃	60	66	60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71×10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0.5	1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0		
采样日期		/	10 月 2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6-2Q1	意和 231026-2Q2	意和 231026-2Q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7.3	7.3	7.4
烟气温度		℃	63	63	64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10×10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6.84	6.16	5.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40 页 共 57 页

表 3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59	59	60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8
水分含量		%	2.9	2.9	2.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9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采样日期		/	10 月 2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0	61	61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5
水分含量		%	2.9	2.9	2.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11×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3-11048

第 41 页 共 57 页

续表 3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1R1	意和 231016-1R2	意和 231016-1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59	59	60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8
水分含量		%	2.9	2.9	2.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90×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采样日期		/	10 月 2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6-2R1	意和 231026-2R2	意和 231026-2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0	61	61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5
水分含量		%	2.9	2.9	2.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11×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0	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42 页 共 57 页

续表 3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1R1	意和 231016-1R2	意和 231016-1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59	59	59
烟气流速		m/s	10.7	10.7	10.8
水分含量		%	2.9	2.9	2.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89×10 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4.24	1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9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9		
采样日期		/	10 月 2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6-2R1	意和 231026-2R2	意和 231026-2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0	60	61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4
水分含量		%	2.9	2.9	2.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12×10 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5.26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3-11048

第 43 页 共 57 页

续表 3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1R1	意和 231016-1R2	意和 231016-1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59	60	60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9
水分含量	%	2.9	2.8	2.9
标干流量	m ³ /h	3.88×10 ³	3.90×10 ³	3.94×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54	354
采样日期	/	10 月 2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3#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6-2R1	意和 231026-2R2	意和 231026-2R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60	61	61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5
水分含量	%	2.9	2.9	2.9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0 ³	4.12×10 ³	4.13×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54	416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44 页 共 57 页

表 3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1AU1	意和 231016-1AU2	意和 231016-1AU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9	2.8	2.8
烟气流速		m/s	5.0	5.2	5.1
烟气温度		°C	42	42	43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94×10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3.37	4.47	3.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采样日期		/	10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5-2AU1	意和 231025-2AU2	意和 231025-2AU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4.8	4.9	4.8
烟气温度		°C	41	42	42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66×10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2.6	2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2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3-11048

第 45 页 共 57 页

表 3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0	31	32
烟气流速		m/s	3.6	3.8	3.7
水分含量		%	2.7	2.8	2.7
烟气含氧量		%	18.7	18.8	18.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89×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采样日期		/	10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3.8	3.8	3.9
水分含量		%	2.8	2.9	2.9
烟气含氧量		%	19.7	20.0	19.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05×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46 页 共 57 页

续表 3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1AV1	意和 231016-1AV2	意和 231016-1AV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0	31	32
烟气流速		m/s	3.6	3.8	3.7
水分含量		%	2.7	2.8	2.7
烟气含氧量		%	18.7	18.8	18.9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5.89×10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³	1.5	2.2	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采样日期		/	10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5-2AV1	意和 231025-2AV2	意和 231025-2AV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3.8	3.8	3.9
水分含量		%	2.8	2.9	2.9
烟气含氧量		%	19.7	20.0	19.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6.05×10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³	1.8	1.5	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47 页 共 57 页

续表 35 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3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 [#]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1AV1	意和 231016-1AV2	意和 231016-1AV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0	30	31
烟气流速		m/s	3.6	3.6	3.8
水分含量		%	2.7	2.7	2.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84×10 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32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1×10 ⁻³		
采样日期		/	10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 [#]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5-2AV1	意和 231025-2AV2	意和 231025-2AV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3.8	3.8	3.8
水分含量		%	2.8	2.8	2.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00×10 ³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7.90	14.5	2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48 页 共 57 页

续表 3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 [#]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16-1AV1	意和 231016-1AV2	意和 231016-1AV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30	32	31
烟气流速		m/s	3.6	3.7	3.7
水分含量		%	2.7	2.7	2.7
标干流量		m ³ /h	5.74×10 ³	5.88×10 ³	5.88×10 ³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416	309	354
采样日期		/	10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半自动电泳线 1-5 [#]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5-2AV1	意和 231025-2AV2	意和 231025-2AV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3.8	3.9	3.6
水分含量		%	2.8	2.9	2.9
标干流量		m ³ /h	6.00×10 ³	6.14×10 ³	5.68×10 ³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54	354	416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3-11048

第 49 页 共 57 页

表 3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3 [#] 车间抛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5-111	意和 231025-112	意和 231025-11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0	31	30	
烟气流速	m/s	11.2	11.0	11.2	
水分含量	%	1.8	1.8	1.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8	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0		
采样日期	/	10 月 26 日			
检测断面	/	3 [#] 车间抛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6-211	意和 231026-212	意和 231026-21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3	
水分含量	%	1.9	1.9	1.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1×10 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40	24	5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84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50 页 共 57 页

表 3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0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3 [#] 车间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5-1J1	意和 231025-1J1	意和 231025-1J1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10.0	9.4	9.7
水分含量		%	1.8	1.8	1.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3×10 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6		
采样日期		/	10 月 26 日		
检测断面		/	3 [#] 车间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026-2J1	意和 231026-2J2	意和 231026-2J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10.2	9.7	9.5
水分含量		%	1.8	1.9	1.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11048

第 51 页 共 57 页

表 3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燃气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0	61	59
烟气流速		m/s	6.5	6.5	6.3
水分含量		%	3.0	3.1	3.0
烟气含氧量		%	18.7	19.0	19.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采样日期		/	11 月 07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燃气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2	62	62
烟气流速		m/s	6.6	6.4	6.4
水分含量		%	3.0	3.0	3.2
烟气含氧量		%	18.6	18.4	18.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0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3-11048

第 52 页 共 57 页

续表 3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1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燃气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106-1U1	意和 231106-1U2	意和 231106-1U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0	61	59
烟气流速		m/s	6.5	6.5	6.3
水分含量		%	3.0	3.1	3.0
烟气含氧量		%	18.7	19.0	19.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02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采样日期		/	11 月 07 日		
检测断面		/	发黑生产线 1-2#燃气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意和 231107-2U1	意和 231107-2U2	意和 231107-2U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62	62	62
烟气流速		m/s	6.6	6.4	6.4
水分含量		%	3.0	3.0	3.2
烟气含氧量		%	18.6	18.4	18.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07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表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氯化氢 (mg/m^3)	硫酸雾 (mg/m^3)	氮氧化物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月 10日	O1* 上风向厂界	第1次		意和 231010-1AW1	滤膜	气袋	玻板吸收管	滤膜	玻板吸收管	臭气袋
		第2次		意和 231010-1AW2	172	0.71	<0.05	<0.003	<0.005	/
		第3次		意和 231010-1AW3	169	0.95	<0.05	0.010	<0.005	/
		第4次		意和 231010-1AW4	<168	0.59	<0.05	<0.003	<0.005	/
	O2*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意和 231010-1AX1	172	0.60	<0.05	0.011	<0.005	<10
		第2次		意和 231010-1AX2	308	0.70	<0.05	0.012	<0.005	<10
		第3次		意和 231010-1AX3	<168	0.52	<0.05	0.012	<0.005	<10
		第4次		意和 231010-1AX4	/	/	/	/	/	<10
	O3*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意和 231010-1AY1	<168	0.57	<0.05	<0.003	<0.005	<10
		第2次		意和 231010-1AY2	187	0.71	<0.05	0.009	<0.005	<10
		第3次		意和 231010-1AY3	168	0.50	<0.05	<0.003	<0.005	<10
		第4次		意和 231010-1AY4	/	/	/	/	/	<10
	O4*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意和 231010-1AZ1	570	0.54	<0.05	<0.003	<0.005	<10
		第2次		意和 231010-1AZ2	205	0.44	<0.05	<0.003	<0.005	<10
		第3次		意和 231010-1AZ3	<168	0.49	<0.05	<0.003	<0.005	<10
		第4次		意和 231010-1AZ4	/	/	/	/	/	<1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见附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续表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氯化氢 (mg/m^3)	硫酸雾 (mg/m^3)	氮氧化物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月 11日	O1 [#] 上风向厂界	第1次	样品名称	意和 231011-2AW1	滤膜	气袋	玻璃吸收管	滤膜	玻璃吸收管	/
		第2次		意和 231011-2AW2	<168	0.56	<0.05	<0.003	<0.005	/
		第3次		意和 231011-2AW3	<168	0.55	<0.05	<0.003	<0.005	/
	O2 [#]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意和 231011-2AX1	<168	0.74	<0.05	<0.003	<0.005	<10
		第2次		意和 231011-2AX2	<168	1.18	<0.05	<0.003	<0.005	<10
		第3次		意和 231011-2AX3	<168	0.50	<0.05	<0.003	<0.005	<10
		第4次		意和 231011-2AX4	/	/	/	/	<10	
	O3 [#]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意和 231011-2AY1	<168	2.16	<0.05	<0.003	<0.005	<10
		第2次		意和 231011-2AY2	<168	0.73	<0.05	<0.003	<0.005	<10
		第3次		意和 231011-2AY3	<168	0.72	<0.05	<0.003	<0.005	<10
		第4次		意和 231011-2AY4	/	/	/	/	<10	
	O4 [#]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意和 231011-2AZ1	<168	1.07	<0.05	<0.003	<0.005	<10
		第2次		意和 231011-2AZ2	<168	0.92	<0.05	<0.003	<0.005	<10
		第3次		意和 231011-2AZ3	<168	1.60	<0.05	<0.003	<0.005	<10
		第4次		意和 231011-2AZ4	/	/	/	/	<1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见附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附件 14

关于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2]110 号《关于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8 月 15 日）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项目进度：

- 1、2023 年 7 月 1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 2、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厂区内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于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 产线技改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2]110 号《关于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8 月 15 日）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调试起止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进度：

1、2023 年 7 月 1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2、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吴立君

电话：13538255566



附件 15

序号	产废企业	所属行业	联产编号	固废转移情况		
				转移方式	转移数量	废物名称
1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25	HW34	300-300-34	废油
2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24	HW34	300-300-34	废油
3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23	HW34	300-300-34	废油
4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22	HW34	300-300-34	废油
5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21	HW34	300-300-34	废油
6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20	HW34	300-300-34	废油
7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19	HW34	300-300-34	废油
8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18	HW34	300-300-34	废油
9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33100000300063511000017	HW34	300-300-34	废油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转移时间	道路运输许可证号
31.31	31.31	2023-10-31 18:42:41	331002100716
30.35	30.35	2023-10-29 16:03:27	331002100716
31.31	31.31	2023-10-14 17:10:21	331002100716
31.31	31.31	2023-10-10 17:16:35	331002100716
31.43	31.43	2023-10-05 19:30:17	331002100716
31.29	31.29	2023-09-26 09:34:38	331002100716
31.36	31.36	2023-09-18 18:06:18	331002100716
31.30	31.30	2023-08-17 16:07:32	331002100716
31.43	31.43	2023-08-09 17:33:07	331002100716

附件 16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表面处理园区。本次为先行验收，建成内容为年产 24.45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含 1 条半自动电泳生产线、2 条磷化生产线、1 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1 条发黑生产线、抛砂车间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另外有 3 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线、1 条半自动电泳线、1 条磷化生产线未建成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玉）[2022]110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94376688E002P），2023 年 8 月 10 日开始调试工作。目前，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完成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45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相关设备：1 条半自动电泳生产线、2 条磷化生产线、1 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1 条发黑生产线、抛砂车间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已建成半自动电泳线 1-5#、磷化生产线 1-1#、磷化生产线 1-4#、发黑生产线 1-2#、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抛砂车间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尚有 3 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线、1 条半自动电泳线、1 条磷化生产线未建成投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4.45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文件，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表面处理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落实了防渗、防腐措施，表面处理生产地面上架空设置；生产废水按照磷化废水、电泳废水、铝氧化废水、含镍废水、发黑废水分质分流排入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中水回用装置暂未建设，废水回用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提供，目前管路已接入企业，具备回用条件。

（二）废气

本项目 5 条表面处理线已进行封闭（仅预留工件及员工进出通道）。电泳线前处理工段、磷化线、发黑线和铝氧化线的酸洗槽、化抛槽、氧化槽、除油槽、发黑槽、碱蚀槽等设置槽边吸风装置+顶部吸风装置，电泳线的酸洗槽、脱脂槽设置顶部吸风装置，收集表面处理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碱雾。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3#厂房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半自动电泳生产线 1-5#前处理酸雾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空排放，电泳有机废气和烘道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空排放；磷化生产线 1-1#酸雾、碱雾和套油废气分别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35 米高空排放，磷化生产线 1-4#酸雾、碱雾和套油废气分别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空排放；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 2-1#化抛酸雾收集经三级喷淋（氧化还原吸收+碱）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空排放，除油、碱蚀、中和、氧化等槽酸雾、碱雾收集经 3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合并 1 个排气筒引至 35 米高空排放；发黑生产线 1-2#侧吸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顶吸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然后合并再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35 米高空排放；锅炉、蒸汽发生器、发黑生产线 1-2#燃烧机燃气废气均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设置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分别位于 3#厂房东南侧，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系统废物、一般原料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粉尘、废抛砂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槽液（渣）、电泳沉渣、集水池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酸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电泳超滤膜每 3 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在厂区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配套切断阀门。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经专管排入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期洁净的雨水通过关闭应急阀，并打开雨水收集池的雨排阀门，将洁净的雨水外排。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重组前 5 家企业已停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再进行生产，拆除活动中产生的三废和噪声按照拆除活动污染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其中玉环县统正机件制造厂、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旧厂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报告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化抛酸雾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硫酸雾为 96.9%；半自动电泳线 1-5#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氯化氢为 53.8%；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氯化氢为 44.6%；发黑生产线 1-2#废气处理设施：氯化氢为 53.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平均排放浓度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磷化生产线 1-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发黑生产线 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要求。

半自动电泳线 1-5#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

3#厂房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发黑生产线 1-2#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

厂界 4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 1 个危险固废仓库，分别位于 3#厂房东南侧，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系统废物、一般原料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粉尘、废抛砂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槽液（渣）、电泳沉渣、集水池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酸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电泳超滤膜每 3 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颗粒物、SO₂、NO_x、VOCs，均符

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按照磷化废水、电泳废水、铝氧化废水、含镍废水、发黑废水分质分流排入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要求之内，对周边环境较少。

六、验收结论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 (1)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继续做好各股废水专管分质分类收集工作。
- (2) 加强厂区各工序废气收集，持续提升装备水平，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配齐应急物资，深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
-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开展监测，并按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企业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胡媛

施志财

2024 年 3 月 16 日

何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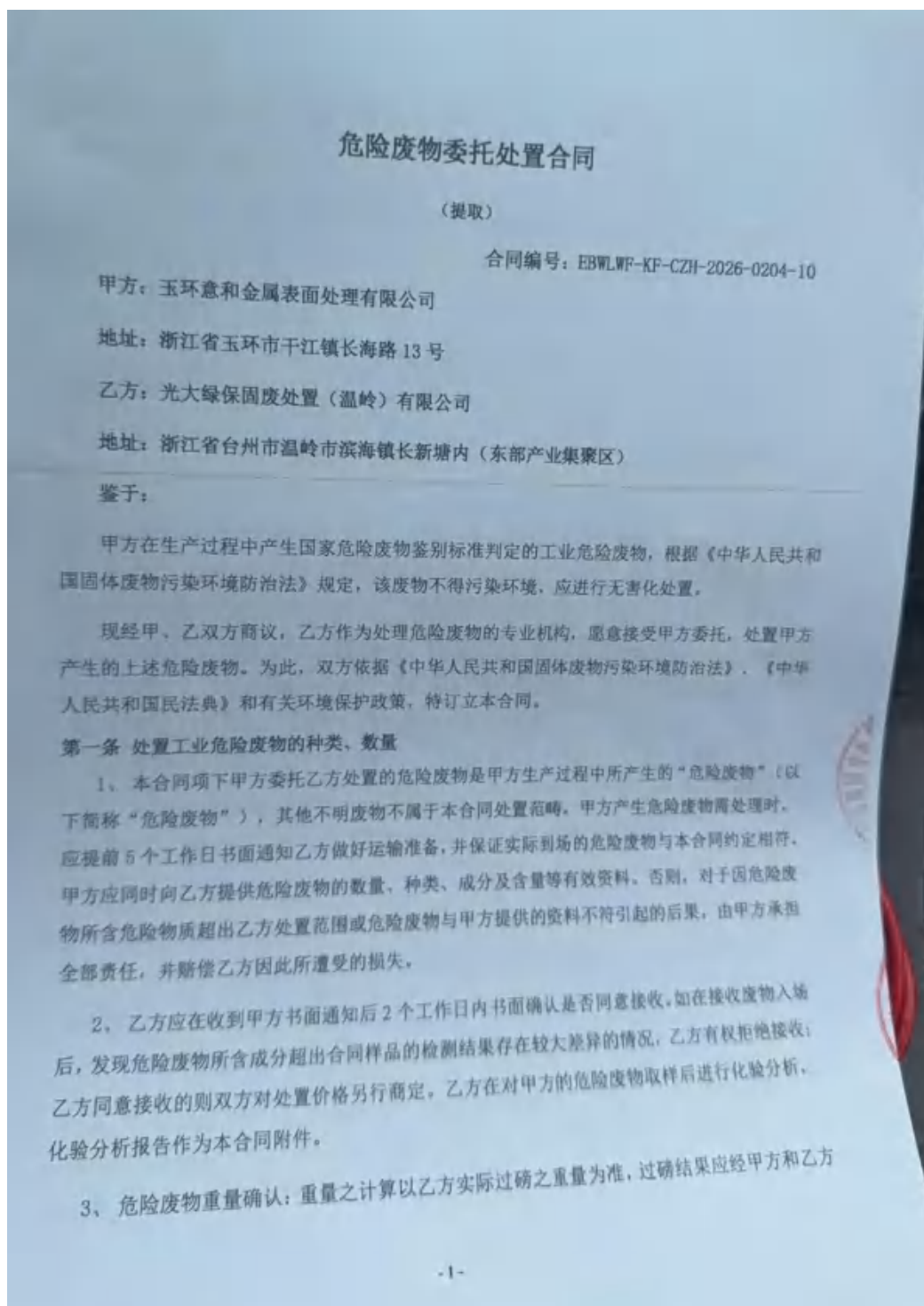
陈丽芳

5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3 月 16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表面处理园区				
参会人员					
成员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3102119800823279X	13538285566		
	玉环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119891114544X	13706505007		
	玉环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122119791104017	13707841000	副总	
	玉环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2198704294675	13655366429	工程师	
	玉环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119800950005	15706848811	副总	
验收组成员	玉环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1198406097937	15968197975		

附件 17



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车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方式
1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120	袋装	焚烧
2	电泳沉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袋装	焚烧
3	集水池沉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10	袋装	焚烧
4	电泳超滤膜	HW49	900-041-49	固态	5	袋装	焚烧
5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30	袋装	焚烧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6	袋装	焚烧

2、双方确认，上述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价格以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发甲方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运输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

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钧胜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61250188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废物（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辨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A、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故障、暂、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长海路 13 号；

收件人：潘基峰；电话：186 5767 5322

电子邮箱（QQ、微信）：186 5767 5322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21594376688E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511769029000015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长海路13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0576-80745618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1.8	签订时间：	2026.1.8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 261250188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30	R4 综合利用
2	废槽液(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30	R4 综合利用
3	电泳沉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R4 综合利用
4	集水池沉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10	R4 综合利用
5	电泳超滤膜	HW49	900-041-49	固态	3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编号 HYSJ2025--A0009

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甲方：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报告书里标明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甲方需要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乙方落实安排运输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危险废物废液	900-041-49	3500	10	
危险废物废渣	900-039-49	2500	10	

1、货物转运后甲方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接收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7 日内将发票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唯一银行账户名称为：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账号：551259005200015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玉环芦浦小微专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MA2AK6KB23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

2、结算方式：危险废物按本合同价格结算，甲方必须通过本合同签订的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否则乙方不予承认。

3、本合同手填内容与打字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有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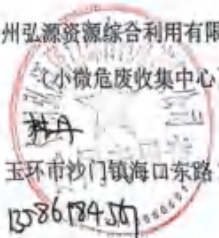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电话：



2025 年 1 月 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盐酸（含铁）	900-300-34	800	180
以下空白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书）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二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乙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乙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乙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重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六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收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过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六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台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税号：91331004749812713N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蓬街支行
账号：19921601040000128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6-8293053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8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整改情况的说明

2026 年 1~2 月以来，我公司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交 2025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抽查情况的函》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公司从源头杜绝和加强废水分类分质管理两方面进行重点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在充分排查基础上，严格筛选外加工件进入生产线。
- （2）更换磷化、电泳、阳极氧化、发黑、镍封等生产线的各槽体槽液，清理废水收集桶及桶内的污泥，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按照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的废水重新组织验收，确保符合海捷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以及落实废水分类分质收集的要求。
- （3）对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完善，并重新组织评审、公示和网上填报。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1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3211

项目名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雨水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金属表面处理园区)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13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14 日、16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金属表面处理园区
9.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246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Q118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总铜、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附录 A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F 离子计 RQ146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3211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电泳 废水 收集 池	03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2-1B1	意和 260312-1B2	意和 260312-1B3	意和 260312-1B4
		采样时间	/	11:18	15:20	17:56	19:57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悬浮物	mg/L	242	76	115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406	331	305
		氨氮	mg/L	4.05	4.25	4.39	4.76
		总磷	mg/L	18.0	18.2	16.8	16.8
		总氮	mg/L	5.25	5.80	5.35	5.15
		石油类	mg/L	55.7	49.4	34.3	38.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3	0.73	0.78	0.71
		总铬	mg/L	0.06	0.06	0.11	0.06
		总镍	mg/L	0.06	0.06	0.06	0.06
		总铁	mg/L	37.1	37.1	38.4	37.4
		总铜	mg/L	0.04	0.03	0.01	0.02
		总锌	mg/L	34.9	34.6	34.7	34.6
		总铝	mg/L	2.91	2.86	3.16	2.88
		氟化物	mg/L	9.70	9.66	9.82	10.2
	03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3-2B1	意和 260313-2B2	意和 260313-2B3	意和 260313-2B4
		采样时间	/	10:19	12:25	14:29	16:31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10	136	93	106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39	240	230
		氨氮	mg/L	3.63	3.13	3.99	3.36
		总磷	mg/L	21.9	22.3	22.6	22.0
		总氮	mg/L	6.40	5.00	5.30	4.55
		石油类	mg/L	35.9	32.0	37.1	3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0	1.11	1.06	1.04
		总铬	mg/L	0.07	0.06	0.06	0.07
		总镍	mg/L	0.06	0.06	0.08	0.06
		总铁	mg/L	33.4	33.4	28.5	31.9
		总铜	mg/L	0.03	0.01	0.02	0.01
		总锌	mg/L	40.5	42.5	40.8	37.3
		总铝	mg/L	2.41	2.51	2.11	2.38
		氟化物	mg/L	9.68	9.11	9.37	9.4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0-03211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电泳废水收集池	03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2-1B1	意和 260312-1B2	意和 260312-1B3	意和 260312-1B4
		采样时间	/	11:18	15:20	17:56	19:57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悬浮物	mg/L	242	76	115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406	331	305
		氨氮	mg/L	4.05	4.25	4.39	4.76
		总磷	mg/L	18.0	18.2	16.8	16.8
		总氮	mg/L	5.25	5.80	5.35	5.15
		石油类	mg/L	55.7	49.4	34.3	38.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3	0.73	0.78	0.71
		总铬	mg/L	0.06	0.06	0.11	0.06
		总镍	mg/L	0.06	0.06	0.06	0.06
		总铁	mg/L	37.1	37.1	38.4	37.4
		总铜	mg/L	0.04	0.03	0.01	0.02
		总锌	mg/L	34.9	34.6	34.7	34.6
		总铝	mg/L	2.91	2.86	3.16	2.88
		氟化物	mg/L	9.70	9.66	9.82	10.2
	03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3-2B1	意和 260313-2B2	意和 260313-2B3	意和 260313-2B4
		采样时间	/	10:19	12:25	14:29	16:31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2	4	11	<4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39	240	230
		氨氮	mg/L	3.63	3.13	3.99	3.36
		总磷	mg/L	21.9	22.3	22.6	22.0
		总氮	mg/L	6.40	5.00	5.30	4.55
		石油类	mg/L	35.9	32.0	37.1	3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0	1.11	1.06	1.04
		总铬	mg/L	0.07	0.06	0.06	0.07
		总镍	mg/L	0.06	0.06	0.08	0.06
		总铁	mg/L	33.4	33.4	28.5	31.9
		总铜	mg/L	0.03	0.01	0.02	0.01
		总锌	mg/L	40.5	42.5	40.8	37.3
		总铝	mg/L	2.41	2.51	2.11	2.38
		氟化物	mg/L	9.68	9.11	9.37	9.4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321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铝 氧 化 废 水 收 集 池	03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2-1C1	意和 260312-1C2	意和 260312-1C3	意和 260312-1C4
		采样时间	/	11:33	16:22	18:23	20:24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6	7	<4	21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243	394	359
		氨氮	mg/L	3.38	3.03	3.71	3.34
		总磷	mg/L	11.8	11.1	11.1	10.4
		总氮	mg/L	10.2	8.50	9.25	8.50
		石油类	mg/L	8.47	9.25	9.70	8.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8	<0.05	<0.05
		总铬	mg/L	0.06	0.06	<0.03	<0.03
		总镍	mg/L	<0.05	<0.05	<0.05	<0.05
		总铁	mg/L	18.8	18.3	16.9	15.7
		总铜	mg/L	0.28	0.24	0.33	0.31
		总锌	mg/L	0.22	0.21	0.19	0.19
		总铝	mg/L	11.5	10.9	12.5	9.41
		氟化物	mg/L	0.70	0.79	0.70	0.68
	03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3-2C1	意和 260313-2C2	意和 260313-2C3	意和 260313-2C4
		采样时间	/	10:34	12:38	14:43	16:45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4	4	<4	<4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72	165	163
		氨氮	mg/L	3.65	3.20	3.77	3.58
		总磷	mg/L	5.28	6.25	4.95	5.60
		总氮	mg/L	9.95	10.4	9.30	9.40
		石油类	mg/L	4.72	4.79	4.18	4.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1	0.27	0.34	0.34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5	0.05	0.06	0.08
		总铁	mg/L	8.53	8.04	6.99	6.62
		总铜	mg/L	0.15	0.18	0.22	0.20
		总锌	mg/L	0.16	0.17	0.16	0.15
		总铝	mg/L	8.76	8.51	9.26	8.76
		氟化物	mg/L	1.20	1.09	1.11	1.10

报告编号: 浙瑞(监)检 2026-03211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意和 260312-1D1	意和 260312-1D2	意和 260312-1D3	意和 260312-1D4
含镍废水收集池	03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11:38	16:26	18:28	20:29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悬浮物	mg/L	62	49	46	24
		化学需氧量	mg/L	490	363	496	252
		氨氮	mg/L	6.52	5.55	6.32	6.09
		总磷	mg/L	13.4	13.7	13.7	12.9
		总氮	mg/L	7.40	7.25	7.15	7.95
		石油类	mg/L	16.9	17.2	13.4	1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06	<0.05	0.05
		总铬	mg/L	0.06	0.06	0.06	0.06
		总镍	mg/L	10.5	10.7	11.1	11.0
		总铁	mg/L	8.60	8.29	7.49	7.09
		总铜	mg/L	0.36	0.40	0.26	0.16
		总锌	mg/L	0.81	0.79	0.81	0.84
		总铝	mg/L	4.37	4.57	4.62	4.62
		氟化物	mg/L	6.69	6.80	6.61	6.45
	03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3-2D1	意和 260313-2D2	意和 260313-2D3	意和 260313-2D4
		采样时间	/	10:39	12:43	14:47	16:5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有浮油			
		悬浮物	mg/L	61	38	25	20
		化学需氧量	mg/L	289	173	160	186
		氨氮	mg/L	6.15	7.62	7.31	6.91
		总磷	mg/L	13.0	11.7	11.5	11.2
		总氮	mg/L	11.6	11.8	11.6	10.4
		石油类	mg/L	4.60	3.86	4.21	3.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7	0.35	0.36	0.33
		总铬	mg/L	0.06	0.06	<0.03	<0.03
		总镍	mg/L	13.6	13.1	12.0	12.4
		总铁	mg/L	6.18	4.64	4.14	4.18
		总铜	mg/L	0.26	0.26	0.24	0.28
		总锌	mg/L	0.84	0.75	0.77	0.78
		总铝	mg/L	3.01	3.16	2.71	2.58
		氟化物	mg/L	3.10	2.87	2.91	3.02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6-0321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发黑废水收集池	03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2-1E1	意和 260312-1E1P	意和 260312-1E2	意和 260312-1E3	意和 260312-1E4
		采样时间	/	11:10	11:10	16:00	18:05	20:1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悬浮物	mg/L	40	/	26	103	22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317	233	178	217
		氨氮	mg/L	1.70	1.88	2.01	2.22	2.44
		总磷	mg/L	5.28	/	4.95	5.60	5.60
		总氮	mg/L	4.29	/	4.92	4.70	4.34
		石油类	mg/L	16.2	/	15.8	19.5	1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8	/	1.14	1.25	1.20
		总铬	mg/L	<0.03	/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5	/	<0.05	<0.05	<0.05
		总铁	mg/L	1.13	/	1.44	1.47	1.08
		总铜	mg/L	<0.01	/	<0.01	<0.01	<0.01
		总锌	mg/L	0.42	/	0.45	0.52	0.66
		总铝	mg/L	0.522	/	0.482	0.532	0.537
		氟化物	mg/L	1.05	/	1.05	1.02	0.96
	03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3-2E1	意和 260313-2E1P	意和 260313-2E2	意和 260313-2E3	意和 260313-2E4
		采样时间	/	10:14	10:14	12:20	14:25	16:26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悬浮物	mg/L	64	/	22	24	46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93	105	121	192
		氨氮	mg/L	2.61	2.92	3.03	2.27	2.55
		总磷	mg/L	10.8	/	9.48	10.5	11.7
		总氮	mg/L	7.10	/	8.90	7.65	8.58
		石油类	mg/L	74.3	/	72.6	76.5	8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7	/	1.13	1.22	1.17
		总铬	mg/L	<0.03	/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5	/	<0.05	<0.05	<0.05
		总铁	mg/L	2.46	/	1.55	0.82	0.90
		总铜	mg/L	<0.01	/	<0.01	<0.01	<0.01
		总锌	mg/L	0.85	/	0.67	0.16	0.22
		总铝	mg/L	0.522	/	0.532	0.723	0.653
		氟化物	mg/L	1.43	/	1.34	1.27	1.35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3211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意和 260312-1F1	意和 260312-1F2	意和 260312-1F3	意和 260312-1F4
初期 雨水 收集池	03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11:48	16:45	18:46	20:47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悬浮物	mg/L	8	<4	4	7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21	109	134
		氨氮	mg/L	0.146	0.314	0.258	0.230
		总磷	mg/L	0.64	0.65	0.59	0.58
		总氮	mg/L	0.90	1.00	1.18	0.87
		石油类	mg/L	1.67	1.65	1.62	1.6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5	<0.05	<0.05	<0.05
		总铁	mg/L	0.28	0.20	0.15	0.16
		总铜	mg/L	<0.01	<0.01	<0.01	<0.01
		总锌	mg/L	0.12	0.10	0.10	0.10
		总铝	mg/L	<0.025	<0.025	<0.025	<0.025
		氟化物	mg/L	3.62	3.74	3.65	3.69
	03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	意和 260313-2F1	意和 260313-2F2	意和 260313-2F3	意和 260313-2F4
		采样时间	/	10:49	12:53	14:56	17:02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悬浮物	mg/L	9	7	7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74	96	126
		氨氮	mg/L	0.196	0.224	0.218	0.178
		总磷	mg/L	0.57	0.57	0.62	0.68
		总氮	mg/L	1.00	1.24	1.03	1.10
		石油类	mg/L	1.83	1.03	1.07	1.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5	<0.05	<0.05	<0.05
		总铁	mg/L	0.13	0.15	0.18	0.18
		总铜	mg/L	<0.01	<0.01	<0.01	<0.01
		总锌	mg/L	0.09	0.10	0.10	0.12
		总铝	mg/L	<0.025	<0.025	<0.025	<0.025
		氟化物	mg/L	3.31	3.26	3.25	3.22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陈永 报告审核: 王峰报告批准: 王峰 批准日期: 2026.3.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3247

项目名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雨水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金属表面处理园区)
2. 委托类别
-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采样
4. 委托内容
- 废水
5. 采样日期
- 2026 年 03 月 23 日
6. 接收日期
- 2026 年 03 月 24 日
7. 被测单位
-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金属表面处理园区
9. 检测地点
- pH 值：现场检测
-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 2026 年 03 月 23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RQ3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246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Q118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附录 A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F 离子计 RQ146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雨水排放口	意和 260323-1G1	无色无味 澄清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6:55
				pH 值	无量纲	6.6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22
				氨氮	mg/L	0.254
				总磷	mg/L	0.70
				总氮	mg/L	0.76
				石油类	mg/L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总镍	mg/L	<0.05
				总铁	mg/L	0.09
				总锌	mg/L	<0.01
				总铝	mg/L	<0.025
				氟化物	mg/L	0.92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 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3 日，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滨海工业城表面处理园区。本次为先行验收，建成内容为年产 24.45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含 1 条半自动电泳生产线、2 条磷化生产线、1 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1 条发黑生产线、抛砂车间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另外有 3 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线、1 条半自动电泳线、1 条磷化生产线未建成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玉）[2022]110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94376688E002P），2023 年 8 月 10 日开始调试工作。2024 年 3 月 16 日，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先行）竣工验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交 2025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抽查情况的函》，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存在“项目涉及新增一类污染物的情况，且涉及一类污染物超标排放或废水分质分类不清等情况”的问题，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并对该项目重新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4.45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相关设备:1条半自动电泳生产线、2条磷化生产线、1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发黑生产线、抛砂车间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已建成半自动电泳线1-5#、磷化生产线1-1#、磷化生产线1-4#、发黑生产线1-2#、全自动阳极氧化线2-1#、抛砂车间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尚有3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线、1条半自动电泳线、1条磷化生产线未建成投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4.45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688号)文件,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按照磷化废水、电泳废水、铝氧化废水、含镍废水、发黑废水进行分质分流,厂区内设专门的分类收集池,同时对照海捷公司污水站设计方案,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分类为综合废水(磷化废水、电泳废水、发黑废水)、含镍废水和铝氧化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由不同的废水管网排入海捷公司污水站对应收集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1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中水回用装置暂未建设,废水回用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提供,目前管路已接入企业,具备回用条件。

(二)废气

本项目5条表面处理线已进行封闭(仅预留工件及员工进出通道)。电泳线前处理工段,磷化线、发黑线和铝氧化线的酸洗槽、化抛槽、氧化槽、除油槽、发黑槽、碱蚀槽等设置槽边吸风装置+顶部吸风装置,电泳线的酸洗槽、脱脂槽设置顶部吸风装置,收集表面处理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碱雾。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3#厂房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半自动电泳生产线1-5#前处理酸雾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30米高空排放,电泳有机废气和烘道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30米高空排放;磷化生产线1-1#酸雾、碱雾和套油废气分别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35米高空排放,磷化生产线1-4#酸雾、碱雾和套油废气分别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30米高空排放;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2-1#化抛酸雾收集经三级喷淋(氧化还原吸收+碱液喷淋)

处理后引至30米高空排放，除油、碱性、中和、氧化等槽酸雾、碱雾收集经3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合并1个排气筒引至35米高空排放；发黑生产线1-2#侧吸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汇同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的顶吸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并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35米高空排放；锅炉、蒸汽发生器、发黑生产线1-2#燃烧机燃气废气均引至2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1个危险固废仓库，位于3#厂房东南侧，地面已硬化，仓库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铺设PVC板及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仓库位于3#厂房东南侧，地面已硬化，纯水制备系统废物、一般原料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粉尘、废抛砂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槽液（渣）、电泳沉渣、集水池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酸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电泳超滤膜每3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在厂区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配套切断阀门。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经专管排入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设有2座事故应急池，容积合计360m³，1#厂房设有1座车间应急池，2#厂房、3#厂房各设有2座车间应急池，容积均为80m³，配备可控的应急阀门、管道和中转泵，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阀门，将车间及地面收集的事故废水通过泵打入事故应急池内，企业总应急池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重组前5家企业已停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再进行生产，拆除活动中产生的三废和噪声按照拆除活动污染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其中玉环县统正机件制造厂、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完成旧厂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报告全自动阳极氧化线2-1#化抛酸雾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硫酸雾为96.3-97.8%；半自动电泳线1-5#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氯化氢为51.3-56.6%；磷化生产线1-4#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

率:氯化氢为 40.1-48.9%;发黑生产线 1-2#废气处理设施:氯化氢为 46.9-59.5%;磷化生产线 1-1#废气处理设施:氯化氢为 36.4-42.1%。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平均排放浓度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电泳废水收集池、磷化废水收集池、发黑废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铁、石油类、LAS、总铝、氟化物日均浓度符合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中的综合废水标准,铝氧化废水收集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铁、石油类、LAS、总铝、氟化物日均浓度符合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中的铝氧化废水标准,含镍废水收集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铁、石油类、LAS、总铝、氟化物日均浓度符合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中的含镍废水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磷化生产线 1-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磷化生产线 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发黑生产线 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2-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要求。

半自动电泳线 1-5#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

3#厂房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发黑生产线 1-2#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 1 个危险固废仓库，位于 3#厂房东南侧，地面已硬化，仓库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铺设 PVC 板及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厂房东南侧，地面已硬化，纯水制备系统废物、一般原料包装材料、抛丸收集粉尘、废抛砂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废物包装物、废槽液（渣）、电泳沉渣、集水池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废酸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电泳超滤膜每 3 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颗粒物、SO₂、NO_x、VOCs，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三）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1021-2023-0809-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按照磷化废水、电泳废水、铝氧化废水，含镍废水、发黑废水分类分流排入玉环市海捷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

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要求之内，对周边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继续加强废水管理，各生产线废水定期排放，做好各股废水专管分质分类收集工作。

2、加强厂区各工序废气收集，持续提升装备水平，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配齐应急物资，深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

5、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开展监测，并按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企业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张恩峰

纪玉峰

周贵军

龙志宏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4月3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平江滨海工业城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潘其峰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31021198606140029	18657675322	
	周贵军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11011197212235971	15168602685	
	施志财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0221198004097937	15968197975	
	龙志密	玉环意和金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22301196707192119	1591063648	
验收组成员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9 月，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于 2026 年 3 月完成。

2026 年 4 月 3 日，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台州市召开，会议由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

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意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汽摩配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1021-2023-0809-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DA003、DA004、DA0013	氯化氢、硫酸雾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GB16297-1996
	DA002	氯化氢、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DA005~DA012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GB21900-2008
	DA014~DA01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DB33/2146-2018、《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DA016	颗粒物	1 次/年		DB33/2146-2018
	DA017	SO ₂ 、NO _x	1 次/年		GB13271-2014
	DA018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GB13271-2014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B33/2146-2018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废水	DW00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雨水	YS001	pH、SS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地下水	厂内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镍、总铝、总锌、总铁、氟化物	1 次/年		/
土壤	厂内	27 项挥发性有机物、镍、石油烃、铝、锌、氟化物	1 次/3 年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